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 召开3日前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发祥 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: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"募投项目")延 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,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,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,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 施方式、投资总额,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 延期事项。

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